

建築物條例  
(第 123 章)  
建築物(規劃)規例  
第 64 條

申請建立圍板、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許可證

日期：\_\_\_\_\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\*本人/我們(全名)\_\_\_\_\_

(地址：\_\_\_\_\_)

\*身分證/護照/商業登記證號碼：\_\_\_\_\_ )為建築物的業主，現  
根據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 64 條的規定，就將於(地區與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)

\_\_\_\_\_，

即(地段編號)\_\_\_\_\_ 進行的建築工程(貴署檔

號：\_\_\_\_\_ )，申請建立\*圍板、有蓋人行道或門架(如附圖示)的許可  
證。

2. 需要使用圍板、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時間：\_\_\_\_\_ \*年/月。

\_\_\_\_\_  
簽署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本修訂版：1996 年 1 月